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2-059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对象:中环JLC1,期权代码:037155。
-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3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240.41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28 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2 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 240.41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饋记录。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和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行权价格由 30.39 调整为 30.28 元/股,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34 人调整至 33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485.68 万份调整为 480.82 万份及注销 4.8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24 个月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计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在可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将对公司业绩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可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td><td>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td></tr><tr><td>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td><td>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同。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882,429,972.45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为307,566,202元,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53.48%;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增长率为180.52%不低于30%,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S、A、B 表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或优秀,C、D 表示“待改进或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表如下: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th><th>个人业绩考核系数</th></tr><tr><td>S、A、B</td><td>100%</td></tr><tr><td>C、D</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S、A、B	100%	C、D	0%	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3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系数为 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S、A、B	100%						
C、D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31,733,69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676,878 股后的 3,222,056,821 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 355,490,706.89 元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03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经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0.39 元/份调整为 30.28 元/份。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4.8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4.8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4 人调整为 3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85.68 万份调整为 480.82 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行权价格:30.28 元/股
-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4.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5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41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41 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本期行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李东生	董事长	356,800	178,400	50%	0.0055%
2	沈海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0,800	355,400	50%	0.0110%
3	张长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500	106,750	50%	0.0033%
4	安海清	董事	213,500	106,750	50%	0.0033%
5	秦世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700	64,850	50%	0.0020%
其他人员 28 人			3,183,900	1,591,950	50%	0.0493%
合计(33 人)			4,808,200	2,404,100	50%	0.0744%
第一个等待期内离职人员(1 人)			48,600	0	0	0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王彦君、杨永生、王晋、江云、秦力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故将该 5 名原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至其他人员,其份额不变。

5.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7.禁售期安排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获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7,279.61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40.41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7,039.20 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2,404,1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3,231,733,699 股增至 3,234,137,799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票股权激励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12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全资子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91.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8.02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自资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2783700091260071	246,51.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313012200045155	34,99.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56020188000207832	55,56.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434066036013005847435	166,35.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5917384010604	0.00
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637972838959	503,44.00
合计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08.02 万元,与上表中金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发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2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2700 万元。
- 扣除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28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
-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75 万元,上年同期为-103.21 万元。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75 万元,上年同期为-160.83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75 万元,上年同期为-103.21 万元。
- 2.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75 万元,上年同期为-160.83 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4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航空装备”)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日发航空装备	法定代表人	王正泰	杨宇超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803.08 万元-30,404.10 万元	盈利:50,673.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36.14 万元-28,714.85 万元	盈利:47,858.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 元/股-0.50 元/股	盈利:0.8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不确定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因素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41
**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英国孙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803.08 万元-30,404.10 万元	盈利:50,673.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36.14 万元-28,714.85 万元	盈利:47,858.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 元/股-0.50 元/股	盈利:0.8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不确定性说明

报告期内,